

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

中華民國 87 年 8 月 27 日臺北市政府府人
三字第 87067235000 號函修正

- 一、本標準表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之獎懲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標準表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嘉獎：
 - (一)工作勤奮、服務認真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 - (二)愛惜公物、撙節公帑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 - (三)辦理各項重大或陳報本府核定之專案性活動或競賽，圓滿達成任務者。
 - (四)好人好事、義行可風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 - (五)對上級交辦事項，圓滿達成任務成績優良者。
 - (六)其他在工作或操守方面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- 四、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記功：
 - (一)對主辦(管)業務之推展或領導有方，著有績效者。
 - (二)負責盡職、主動為民服務，著有績效者。
 - (三)對業務有關之學術或工作方法，提出著作或方案，經主管機關審查具有價值而採行者。
 - (四)處理偶發事件或緊急任務，能依限妥善完成且著有績效者。
 - (五)辦理各項全國性活動或競賽，能克服困難，圓滿達成任務，著有績效者。
 - (六)對上級交辦或重要事項，克服困難，圓滿達成任務，著有績效者。
 - (七)其他在工作方面，著有績效者。
- 五、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申誡：
 - (一)懈怠職務或處事不當，情節輕微者。
 - (二)言行失檢，足以損害機關聲譽或他人聲譽，情節輕微者。
 - (三)疏於督導考核，致生不良後果，情節輕微者。
 - (四)公物保管不善或無故浪費公帑，損失輕微者。
 - (五)對上級交辦事項，執行不力，情節輕微者。
 - (六)曠職繼續達半日以上，未滿一日；或一年累積達二日以上，未滿三日者。
 - (七)其他因執行職務疏失或有不良事蹟或違反規定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六、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記過：
 - (一)擅離職守，貽誤公務者。
 - (二)言行不檢，有損機關或他人聲譽，情節較重者。
 - (三)監督不週，致屬員有違法犯紀行為者。

(四)誣告濫控，經查屬實者。

(五)曠職繼續達一日以上，未滿二日；或一年累積達三日以上，未滿五日者。

(六)不服從指揮、態度傲慢、言行粗暴，情節較重者。

(七)其他因執行職務疏失或違反規定或有不良事蹟，情節較重者。

七、本表所列之嘉獎、記功或申誡、記過之標準，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、動機及影響程度等因素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。